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6-0044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物业管理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瑶瞻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15.0394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72.31953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瑶瞻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

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，分包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瑶瞻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中标人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